

# 关于于城镇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征迁公寓式安置 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

(于镇人民政府)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实施新型城镇化，推进县域城市现代化，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，加快城乡统筹发展，引导人口、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，强化要素集约集聚，激活集镇、县城发展活力，提升集镇、县城能级，实现集镇、县城功能更加丰富、产业配套更加齐全、公共服务更加优质高效、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、竞争力，百姓更有获得感、幸福感。现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《细则》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由征迁办经过充分调研论证起草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包括正文和附件。

正文包括总则、征迁决定、征迁评估、补偿标准、公寓式安置、公寓房回购、征迁农户进城购房及奖励结算等七个主要部分，对征迁方式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、购房征迁农户购房奖励标准和计算等做了详细说明。附件为楼层调节差价和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承诺书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《细则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政策随即废止。